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

（1）时间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4 月 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 9：15-9：25，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 8 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吴少英女士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4 人（代表股东 35 名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8,336,3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923,005,903 股的 6.6737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（代表股东 3 名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1,797,9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923,005,903 股的 6.333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2 人，代表股份 6,538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923,005,903 股的 0.3400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8,319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66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65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423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